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 創新獎 ☒ 精進獎 ☐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11年
提案名稱	兩組併一組 找到真地主
提案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鄭淳方 貢獻度：25% 參與提案人：彭竹君 貢獻度：10% 范語婷 貢獻度：10% 謝采璇 貢獻度：10% 沈武恩 貢獻度：15% 張美玲 貢獻度：15% 劉永財 貢獻度：15%
提案範圍	有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法令規章之改進革新事項。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成效屬性 (可複選)	☐ 全國首創、 ☒ 導入精實管理手法、 ☐ 小 e 化、 ☒ 節省成本(時間、人力、經費)、 ☐ 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 ☐ 取得專利、 ☐ 其他：(如榮獲其他獎項、增加收益……等，請於15字內簡要說明)
提案緣起	一、內政部為清查光復初期以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於民國96年間公布地籍清理條例，各縣市政府透過向稅捐、戶政等各單位查調資料清查地籍及公告，通知權利人重新登記，未能釐清權屬之特定類別土地予以代為標售，經2次流標則囑託國有登記，權利人得於10年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內政部期望各縣市政府於114年能完成清理達90%。 二、106年間，權利人檢具國史館文件，主張其為未能釐清權屬而已囑託國有土地原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促使清查團隊發想，透過查調國史館文件可能作為釐清權屬之新事證。

實 施 方 法、過 程 及 投 入 成 本	一、 實際規劃內容及創新之處 確立清查作業流程，設計自主檢核表，立即啟動重新清查確認確為權屬不明始予以標售，並優先清查已申請領取地籍清理價金之土地，經清查非屬權屬不明之土地則撤銷囑託國有登記。 二、 實施方法 (一)流程改造 盤點清查過程需函詢11個機關查調資料，歸類成5類，製作自主檢核表，供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方法革新 1. 相同姓名或同地號上共有人，一併查詢地籍及戶籍資料，減少重複查閱資料。 2. 國史館資料豐富，地政局及6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建立分享關鍵字目錄。 (三)人力培養 1. 各地政事務所專人專辦清查業務，累積查調經驗，定期交流分享，提升作業品質，降低退補率。 2. 編制法令彙編，收集相關函釋及判決理由，增加專業能力。 (四)進度預警 每月統計清查情形，於局務會議報告，增加預警頻率。
實 際 執 行 (未 來 預 期) 成 效	需於112年完成清查1,639筆，截至111年3月中旬，已完成清查1,441筆： 一、 外部效益 703筆找到真地主，後代可繼承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約17億元私產受保障；721筆減少地主舉證資料。 二、 內部效益 直接排除清單中83筆公共設施用地，等待用地機關取得，620筆土地免除標售，清查進度超前2%；減少專戶餘額不足發放地籍清理價金而需向中央申請補助3.5億元；公文減少1,048件。
相 關 附 件	附件1、自主檢核表 附件2、改善策略分析
聯 絡 窗 口	姓名：彭竹君股長 電話：(02)2728-7395 Email：af-037@mail.taipei.gov.tw

附件1、自主檢核表

臺北市府地籍清理（重新）清查作業自主檢核表										附件6	
序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重測前 地號段	（原）登 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地籍資料記 載原址情形	函查機關/資 料類別	檢核項目及查調情形	清查結果（請勾選）	
										依地籍清理條 例規定辦理	改依土地法第 73條之1規定辦 理
	○○ 區	○○段 ○小段						☐住址空白 ☐部分原址： ☐完整原址： 壹、地籍機關 一、本案土地地籍資料查調 ☐本案標的日據迄今之地籍資料（含申報書、臺帳） ☐地籍資料沿革表 二、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查詢同姓名人歸戶 ☐無同姓名人 ☐有同姓名人（共_____筆，請於地籍圖標示，並檢附完整地籍資料及地籍資料沿革表，倘已完成清查作業，請提供陳報公文資料，並簡述清查結果：_____） 三、鄰近土地地籍資料查調 ☐1. 本案標的第1-3圖地籍圖 2. 同段小段是否有其他同姓名之（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 ☐無其他同姓名之（原）登記名義人 ☐有其他同姓名之（原）登記名義人（共_____筆，請於第1-3圖地籍圖標示，並檢附完整地籍資料及地籍資料沿革表）：☐記載原址情形（_____）☐分割合併☐辦竣繼承☐其他登記☐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其他（_____） 四、共有人或管理人同姓名人之其他土地地籍資料查調（如無，則本項不須查填） 1. 共有人（共_____人，請列出全部共有人姓名）是否有親屬關係☐否☐是（請敘明親屬關係：_____） ☐記載原址情形（_____）☐戶籍資料（詳貳）☐國史館資料（詳參） 2. 管理人（請列出管理人姓名） ☐記載原址情形（_____）☐戶籍資料（詳貳）☐祭祀公業（詳貳）☐神明會（詳貳）☐寺廟（詳貳） 五、其他記載事項佐證資料查調（如無，則本項不須查填） ☐國庫（詳參）☐限制登記（詳伍）☐地上建物（詳伍）☐他項權利（詳伍）☐其他_____ 貳、戶政及民政機關 一、戶政資料查調 ☐按地籍資料所載登記名義人、共有人或管理人住址登載情形查調有無同姓名人之戶籍資料 1. 部分原址請以部分原址為查調範圍函詢（請檢附戶所回文或戶役政查詢畫面，並簡述查詢結果：_____） 2. 原址空白應至少以本市所轄範圍函詢（請檢附戶所回文或戶役政查詢畫面，並簡述查詢結果：_____） ☐查調有無同姓名人於本案標的番地號碼設籍（請檢附戶所回文或戶役政查詢畫面，並簡述查詢結果：_____） 二、民政資料查調 ☐查調有無寺廟登記、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相關申請案或備查公文等資料（請檢附本府民政局或區公所回文或網站查詢畫面，並簡述查詢結果：_____）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查詢有無與本案標的或登記名義人、共有人或管理人相關之文獻記載，倘於國史館資料載有同姓名人之其他土地或所有權移轉沿革，請一併查調相關地籍、戶籍資料比對： ☐查得本案標的佐證資料（請檢附查詢結果畫面或相關書籍文件，並敘明查得之典藏號及掃描號：_____） ☐查得本案重測前地號段小段資料，但查無本案標的（請檢附該段小段資料畫面，並敘明已查詢之典藏號及掃描號：_____） ☐查無本案任何相關資料（請檢附查詢結果畫面，並敘明已查詢之關鍵字及典藏號：_____） 肆、稅捐機關 依本案標的納稅義務人及歷年稅單寄送地址等稅籍資料，一併查調相關地籍、戶籍資料比對： ☐查得稅籍資料（請檢附稅捐機關回文，並依函詢結果再行查調戶政資料；簡述勾稽比對結果：_____） ☐查無稅籍資料（請檢附稅捐機關回文） 伍、法院及囑託機關等 依地籍資料記載事項查調佐證資料： ☐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有無申請標的或與登記名義人、共有人或管理人相關之訴訟案件（請檢附查詢結果畫面，並敘明已查詢之關鍵字、裁判案號：_____） ☐倘有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情形，請敘明函詢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存所結果：_____ ☐倘有地上建物或登記他項權利之情形，請查調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建管機關檔存文件（至「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查詢或函詢相關單位結果：_____） ☐倘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請向地方法院、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查調登記相關之資料或審定之文件結果：_____ ☐其他（_____） 陸、審查說明：			

改善策略分析-找出可行策略

問題要因



找出可行對策研擬



預期效果

	問題要因	導致因素	可行對策	當責人	完成期限	預估效果
組織	戶政協查全市資料困難	戶籍資料戶政管轄權不同	A.同時發文12行政區戶政	各承辦人	109年10月31日前	➢ 提升查詢資料效率
	個案情形複雜，真地主認定局所見解不一	➢ 上、下級機關審查標準不一致	A.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洪科長慧媛	109年10月31日前	➢ 精簡作業流程並將流程標準化，提升清查效率
流程	撤銷收歸國有登記比例高	➢ 重新清查不夠確實	A.調整作業流程增加實質複審	鄭股長淳方	109年8月31日前	➢ 將作業流程調整為標售前完成清查並增加實質複審，降低標售錯誤率
	多次退補浪費行政成本	➢ 應查項目未查	A.建立自主檢核表	洪科長慧媛	109年10月31日前	➢ 建立自主檢查機制，作為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清查標準之共識，降低退補率
	重複資料分次提報造成等待時間浪費	➢ 鄰近土地有同姓名人未一併清查	C.清查標的歸戶分類	鄭股長淳方	109年8月30日前	➢ 歸戶分類減少陳報次數，提升清查效率
民眾端	民眾未能提供完整證明申請登記	➢ 年代久遠民眾證明多已遺失，導致困難案件無法積極處理	D.調整兩組合一全生命週期 D.清查進度預警紅綠燈	鄭股長淳方 鄭股長淳方	109年11月16日前 109年11月30日前	➢ 加強進度控管，提前完成清查，預留標售作業時間
	地所清查人員經驗不足，陳報清查結果論述不完整	➢ 清查人員不熟悉清查標準及應清查項目	B.辦理教育訓練	鄭股長淳方 各地所	109年7月30日前	➢ 加強訓練清查人員，降低應查而未查或初審意見論述不足之情形，增加對清查陳報內容完整度
作業人員端	地所人力不足，清查人員身兼多職，使清查進度延誤	➢ 主要清查人員身兼多職	E.專人專辦 E.專辦清查人力留設	王專委瑞雲 松山所	109年9月30日前 110年2月26日前	
器材	國史館關鍵字索引難查，同一人證明文件蒐集不易	國史館典藏系統關鍵字功能不全	F.建立國史館地段關鍵字清冊 F.觀摩了解國史館系統	鄭股長淳方	109年11月16日前	➢ 提升清查人員查調資料效率